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怡 丁 111 執他 34 字第

附件：如文

1213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執他字第 34 號銀行法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其他一般物品(中國信託存摺(外幣)帳號:129-1311717○○)	1 本	黃○花 桃園市中壢區五族街○○○號2樓
其他一般物品(中國信託存摺(台幣)帳號:129-5414379○○)	1 本	同上
其他一般物品(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帳號:22108-70259○○)	1 本	同上
其他一般物品(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帳號:221-50-6131○○-2)	1 本	同上
其他一般物品(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帳號:01607178239○○)	1 本	同上
其他一般物品(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帳號:04007659064○○)	1 本	同上
其他一般物品(郵政存摺帳號:700-024100607462○○)	1 本	同上
其他一般物品(聯邦銀行存摺帳號:)	1 本	同上

號:059-50-60152○○)		
其他一般物品(臺灣土地銀行存摺)	1 本	同上
其他一般物品(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存摺)	1 本	同上
其他一般物品(康和綜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澎湖分公司)	1 本	同上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07 年度保管字第 169 號編號 7~17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陳舒怡

檢察官 羅美秀 決行